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之涵義。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責任提供以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